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麒諭（原名彭家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麒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7行「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麒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壜交簡字第18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

0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認尚不生被告以累
02 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03 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科刑及執
05 畢紀錄外，前已有5次酒駕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業已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猶再
07 次酒後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並未從
08 中記取教訓，守法觀念淡薄；且本案經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
10 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此一再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
11 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2 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業
13 工，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查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
14 人欄）乙節，並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
15 係以騎乘重型機車之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
16 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8 儆。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郭哲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871號聲請
20 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871號

23 被 告 彭麒諭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彭麒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30 壢交簡字第18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

01 5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7
02 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住處飲用紅酒，明
03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8）日上午6時30分許，自
05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6 上午7時7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與龍美路口，為警
07 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麒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
13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17 內，故意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且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8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
19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檢察官 盧奕勳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佳恩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